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事项。

三、《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及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等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能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 瑰签字：



黄华庆签字：



崔 萍签字：



2023年11月10日